報名參賽者並且當天有檢錄比賽持有成績者，於比賽後注意體育室公告
可認證青春護照健康關懷一次

建國科技大學 107 年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落實體育教學與活動，發掘運動人才、提昇學校運動風氣，並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

二、承辦單位：建國科技大學體育室

三、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時開始比賽）

四、比賽地點：建國科技大學(彰化縣立健興游泳池)

五、比賽項目及分組

學生組

學男組

學男 25 公尺	捷　式(個人賽)
學男 25 公尺	蛙　式(個人賽)
學男 50 公尺	捷　式(個人賽)
學男 50 公尺	蛙　式(個人賽)
學男班際 100 公尺	大隊接力(25 公尺×4 人) (以班為單位/一班最多 2 隊)
學男系際 200 公尺	大隊接力(25 公尺×8 人) (以系為單位/一系一隊)

學女組

學女 25 公尺	捷　式(個人賽)
學女 25 公尺	蛙　式(個人賽)
學女 50 公尺	捷　式(個人賽)
學女 50 公尺	蛙　式(個人賽)
學女班際 100 公尺	大隊接力(25 公尺×4 人)　(以班為單位/一班最多 2 隊)
學女系際 150 公尺	大隊接力（25 公尺x6 人）(以系為單位/一系一隊)

教職員組(報名人數若未滿四人比賽取消)

教職員組 50 公尺捷	式(個人賽) **(男女混合)**
教職員組 50 公尺蛙	式(個人賽) **(男女混合)**

六、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三）截止

(二)請至體育室網頁下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網址 http://pet.ctu.edu.tw/bin/home.php

(三)報名手續：報名表輸入完成後，列印一份紙本由班導師簽核後，繳交至體育室辦公室，並將電子檔 E-mail 至 ctupe2000@gmail.com　檔名請打【班級-學男組/學女組】才視同完成報名手續。

七、報名資格：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身體狀況良好無特殊疾病者、均可報名參加。

八、比賽辦法：

(一) 游泳比賽採用計時決賽。

(二) 每人參加個人項目**最多限報二項(不包括接力)，接力人員不得重複**。

(三) 比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

報名參賽者並且當天有檢錄比賽持有成績者，於比賽後注意體育室公告
可認證青春護照健康關懷一次

九、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

十、獎勵：

(一)大會設各種優勝獎狀、獎品及獎金(禮卷)以獎勵成績優良之單位及選手。

(二)參加個人單項競賽優勝之同學，得第一名禮券 1200 元、第二名禮券 1000 元、第三名禮券 800 元、第四、五、六名禮券 400 元，並由大會頒發獎狀以茲鼓勵優勝選手。

(三)參加班際大隊接力競賽優勝之同學，得第一名禮券 2400 元、第二名禮券 2000 元、第三名禮券 1600 元、第四、五、六名禮券 1200 元，並由大會頒發獎狀以茲鼓勵優勝隊伍。

(四)參加系際大隊接力競賽優勝之同學，得第一名禮券 7200 元、第二名禮券 5600 元、第三名禮券 4000 元、第四、五、六名禮券 2400 元，並由大會頒發獎狀以茲鼓勵優勝隊伍。

(五)參加個人單項競賽優勝之教職員，得第一名禮券 1200 元、第二名禮券 1000 元、第三名禮券 800 元，並由大會頒發獎狀以茲鼓勵優勝選手。

申訴：

(一)比賽爭議

遇比賽爭議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如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

(二)申訴程序

1、除當時以口頭申訴外，仍須於三十分鐘內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

2、提出申訴時，須繳保證金伍佰元，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否則予以沒收。

十一、 附則：

(一)各項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大會裁定始得停止比賽。

(二)如有冒名頂替者或有不正當之行為，違背運動精神及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該運動員比賽資格及已得名次及追回獎金外，並依情節輕重按校規議處。